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激活创新创业活力

王 静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护航创新发展的关键一环,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石。我们要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回应司法新需求,以更高质量的司法实践,守护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

“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目标,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锻造专业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强化审判监督指导,科学运用审判管理指标体系,以精细化管理促推审判质效全面提升,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要积极解决新型疑难问题。面对“虚假刷单”“流量扶持”等新型、疑难、复杂侵权行为,当现有法律条文存在空白或模糊时,要深刻把握知识产权法的精神内核,善用原则性条款和兜底性规定,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寻求最佳保护路径,彰显司法的能动性和创造性。

用好“平衡保护”智慧,涵养健康有序的创新生态。法律是利益平衡的艺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尤需精准把握“度”的智慧。平衡保护,旨在防止权利滥用,确保创新活力竞相迸发。

要精准把握创新激励与权利滥用的关系。既要旗帜鲜明保护“真创新”“高质量创新”,让创新者的心血得到应有回报,保护范围和强度与其创新贡献相匹配、也要坚决规制权利滥用行为,防止“专利陷阱”“专利海盗”等利用制度漏洞阻碍创新、扰乱市场。

要有效治理“维权”异化现象。加强对知识产权批量诉讼的审理和引导,探索建立关联案件披露制度。对打着维权旗号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侵害他人商誉、浪费

司法资源、扰乱创新秩序的行为,必须依法坚决判治、追責到底,维护诉讼诚信。

要审慎把握刑事制裁的边界。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刑事处罚,必须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查清事实,精准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对于当事人之间存在合作基础、争议主要源于利益分配、主观恶性不大的纠纷,应谨慎适用刑事手段;而对于侵权恶意深、危害后果重、查证难度大的案件,即使获得谅解,也应依法严惩,该追究刑责的绝不手软,捍卫法律尊严。

要推动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善于从个案、类案中发现行业共性问题和管理漏洞,及时发出高质量的司法建议,协同推动重点领域综合治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敏锐识别和规范“一事两诉”“滥诉”等异常现象,统一裁判尺度,做实“类案同判”,努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创新环境。

凝聚“协同保护”合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凝聚各方合力协同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效能。

要深化审判机制改革“融”合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打破程序壁垒,促进民事赔偿、行政查处、刑事追责无缝衔接、优势互补,实现知识产权救济的“一揽子”解决,显著提升保护的整体效能和权威性。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

配合,确保案件处理精准高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治理效果最大化。

要强化部门联动“聚”合力。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版权、专利等行政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联络、信息共享与数据协查机制。这既有助于法院全面掌握涉诉企业情况,做出更公正裁判,也能助力行政部门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升治理效能。要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引入专业“外脑”,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提升司法保护的专业化水平。

要拓展社会共治“增”合力。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责,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创新企业的沟通交流。对审判中发现的突出共性问题和深层次治理风险,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和调研报告,推动政策完善和源头治理,努力实现“1+N>N”的综合保护效果,让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合力更强劲。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护航创新发展的关键一环,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基石。我们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锐意进取,担当实干,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严格、平衡、协同的司法保护,努力让创新创造的源泉充分涌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者系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图为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法官孙承承(右)接待当事人并询问案情。

王 杰 摄

愤怒与日俱增。近日,在多次联系无果后,陶某拿着已经泛黄的借条走进前郭法院的大门。

在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注意到陶某递交材料时,掏出手机并调取当年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然而,他的手指微微发抖,这一细节引起了孙承承的注意。“当事人情绪激动不仅会影响案件审理,更可能激化矛盾。”此时,有着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孙承承深知,这类民间借贷纠纷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生活状况。

翻开案卷,孙承承发现这个案子并不简单。虽然陶某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借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一应俱全,但刘某却如同“人间蒸发”,毫无踪迹。面对刘某电话失联、邮寄送达退回的棘手情况,孙承承向

愤怒与日俱增。近日,在多次联系无果后,陶某拿着已经泛黄的借条走进前郭法院的大门。

在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注意到陶某递交材料时,掏出手机并调取当年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然而,他的手指微微发抖,这一细节引起了孙承承的注意。“当事人情绪激动不仅会影响案件审理,更可能激化矛盾。”此时,有着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孙承承深知,这类民间借贷纠纷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生活状况。

翻开案卷,孙承承发现这个案子并不简单。虽然陶某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借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一应俱全,但刘某却如同“人间蒸发”,毫无踪迹。面对刘某电话失联、邮寄送达退回的棘手情况,孙承承向

愤怒与日俱增。近日,在多次联系无果后,陶某拿着已经泛黄的借条走进前郭法院的大门。

在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注意到陶某递交材料时,掏出手机并调取当年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然而,他的手指微微发抖,这一细节引起了孙承承的注意。“当事人情绪激动不仅会影响案件审理,更可能激化矛盾。”此时,有着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孙承承深知,这类民间借贷纠纷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生活状况。

翻开案卷,孙承承发现这个案子并不简单。虽然陶某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借条、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一应俱全,但刘某却如同“人间蒸发”,毫无踪迹。面对刘某电话失联、邮寄送达退回的棘手情况,孙承承向

愤怒与日俱增。近日,在多次联系无果后,陶某拿着已经泛黄的借条走进前郭法院的大门。

在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注意到陶某递交材料时,掏出手机并调取当年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然而,他的手指微微发抖,这一细节引起了孙承承的注意。“当事人情绪激动不仅会影响案件审理,更可能激化矛盾。”此时,有着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孙承承深知,这类民间借贷纠纷背后往往牵扯着复杂的生活状况。

原告对着屏幕喊道:“兄弟,这事儿翻篇了!”

本报记者 党政瑜 本报通讯员 李 磊

法官助理说:“公告送达虽是一种方式,但咱们不能就这么简单处理,这不仅关系到陶某的钱能不能要回来,还关系着他们多年的友谊,咱们得主动出击,去实地找找看。”

于是,孙承承与法官助理驱车前往刘某住址。一路上,尘土飞扬,车辆在蜿蜒的小道上颠簸前行。孙承承看着窗外,心里想着一定要多问问村民,不放过任何有用的线索。

到达目的地后,她们挨家询问,四处打听。孙承承与村民交流,说明自己已是法院办案人员,正在处理与刘某相关的案件。然而,多次寻找未果,最终只得知刘某的房屋已两三年无人居住,在尝试各种送达方式后,依法进行了公告送达。

在等待公告期的日子里,孙承承始终把当事人的事放在心上,叮嘱法官助理时刻关注着刘某的动向,只要一有空闲,就拨打着他的电话。一次又一次的拨打,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可她们从未放弃。终于,在临近开庭的前一天,电话那头传来了刘某的声音。

考虑到刘某患病无法到庭,法院决定采用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线上调解。开庭当天,当五年未见的老友通过屏幕重逢时,空气仿佛都凝固了。陶某看着

屏幕里憔悴的刘某,原本准备好的质问突然说不出口了。刘某则低着头,声音颤抖地讲述这些年的遭遇:父亲重病、孩子上学、打工被骗……生活的重压让他喘不过气来。

“我要的是个态度,不是要逼死你。”陶某的话打破了沉默。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刘某按月偿还1000元,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暂缓执行。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陶某突然站起身,对着屏幕喊道:“兄弟,这事儿翻篇了!”简单的几个字,让五年的积怨顿时烟消云散。

案件结束后,孙承承并没有放手,反而进行了专门的跟踪回访工作,定期了解还款情况。令人欣慰的是,刘某不仅按时还款,还经常在转账时附上几句家常问候。那张曾经被视为友情裂痕的“借条”,如今被两人共同珍藏,成为司法修复社会关系的最好见证。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司法工作要有温度。”孙承承在结案报告上这样写道。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更让一段濒临破碎的友情重焕生机。在前郭法院,这样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司法为民的理念在这里落地生根,开出温暖的花。

“张法官,你可要来俺家吃桃啊!”

李长富 类 萍

后代的交往,若是简单依法判决,不仅案结事不了,可能还会衍生诸多问题,两兄弟之间的积怨不仅无法消除,还会引发新的冲突,从而埋下隐患,成为世仇。为此,张秀玲坚持小事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力求从根本上化解两家两兄弟之间的矛盾,彻底消除不稳定因素。

法庭第一次组织双方调解,两兄弟一见面就唇枪舌剑、剑拔弩张,根本调解不成。“我们两家的心结这辈子是解不开了。张法官你别再费劲了,该怎么判就怎么判吧,我就不信治不了他,大不了两家的桃园谁都别想种。”许甲找到张秀玲愤愤说道。

张秀玲没有气馁,坚持调解不放松,下决心要解开两家的心结。一方面通过与村委会、派出所、镇综治中心开展联动联调,一方面拓宽途径,寻求各种调解力量助力。

一次,张秀玲从了解中得知,许甲在外地工作的女儿在本案中是个关键人物,能影响到许甲的态度和决定。于是,张秀玲联系上许甲的女儿,围绕血脉亲情一次次做工作,希望她能为两家的和解注入更



图为案件当事人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蒙阴人民法庭法官张秀玲(中)介绍蜜桃园。

李长富 摄

“张法官,俺家的蜜桃快成熟了,到时候你可要来俺家吃桃啊。”端午节刚过,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蒙阴人民法庭法官张秀玲接到许甲(化名)的电话。电话那头,许甲向张秀玲介绍着他家蜜桃的品种和今年的价格情况,心里满满的喜悦和感谢。可就在两个月前,许甲还一脸愁容,向张秀玲诉说着心中的焦急和怨恨。

许甲和许乙(化名)是同宗同族的兄弟。这几年,由于家庭矛盾导致兄弟两人关系不和,两家桃园相邻,以前许甲种桃要经过许乙家桃园中间的一条土路。去年初,许乙在通往许甲家桃园唯一的路上栽种了桃树,两头还堆放了成捆的树

法官之声

在综合治理中找准位履好职有作为

刘亚平

当前,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已成为新时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平台,我们要立足职能职责、深耕主责主业,在综治中心找准位、履好职、有作为。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为更好地适应社会治理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回应群众期待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载体。人民法院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生力军,在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定分止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当前,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已成为新时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平台,我们要立足职能职责、深耕主责主业,在综治中心找准位、履好职、有作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长治长效模式的系统工程,通过整合社会资源,运用政治、法律、行政、文化、社会等多种手段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一种管理活动。人民法院作为司法职能部门,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认识上要高站位,在履职尽责上要高质量,积极主动参与,把思想过硬、素质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法官及干警选配到综治中心,做到能进全进,凝聚纠纷化解合力。应善于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办,切实扛起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做到同心同向、同力同行,把人民法院在综治工作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产生矛盾纠纷的原因复杂多样,要从问题的缘由、性质以及发展程度等方面加以考量。我们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通过裁判引领、案例指导、释法说理、法治宣传等,推动规则之治,发挥法治指导的补位作用,把定分落

到实处,把止争做深做实。我们应本着“职能部门主导、相关部门协作、司法部门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的齐抓共管治理思路,依靠党委、政府、基层组织等部门的组织优势、地域优势以及专业优势等,在矛盾纠纷“抓前端、治未病”中把好用法律程序适用范围,打好综合治理“先手牌”,合力释放基层治理的强大效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系统工程。人民法院作为综合治理的职能部门,应围绕主责主业履职尽责,积极、主动融入综合治理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一是发挥好综治中心的吸附作用。选派诉讼服务团队入驻综治中心,做到能进全进。通过设立诉讼服务功能区或立案窗口,依法开展好立案登记、指导调解、诉调对接、速裁快审以及法律咨询、信访接待等工作,做实做足先行调解,把矛盾纠纷吸附在中心、化解在中心,助力综治中心实质运行、“一站”解纷。二是发挥好审判职能的引领作用。审判工作,是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审判职能发挥凸显治理效应。应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做到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打促防、以打促治。应加大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调判结合、以调为主,做到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双赢多赢共赢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发挥好预防治理的延伸作用。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发放法律宣传单等形式,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把脉”“开方”,堵制度漏洞、补治理短板。通过案例指导、类案处理、诉前提示等,强化当事人的诉讼风险意识,以案释法、以案促改,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做到“化解一案、治理一片”。通过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开展巡回审判、密集法官工作站以及法治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进企业、进学校”等,加大司法供给,引导人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作者单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法治时评

“吹哨人”制度重在严格落实

胡建兵

只有措施落实到位,才能解除企业员工举报违法食品的后顾之忧,激发起他们当“吹哨人”的积极性。

近日,国务院食安委发布《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旨在发挥食品从业人员“内部吹哨人”作用,鼓励其主动参与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吹哨人”制度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内部员工及相关知情人积极举报企业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一旦查证属实,举报人可获得重奖。这一举措不仅是对违法行为的严厉打击,更是对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有力保障。实际上,近年来,许多地方启动了“吹哨人行动”。如:山东省曾发布告食品生产企业员工书,鼓励食品企业内部员工勇敢当“吹哨人”,及时举报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添加剂、使用过期伪劣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重奖举报人,最高奖励金额30万元。

堡垒总是最容易从内部突破。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和餐饮企业的员工对于企业内部的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举报,这是从源头管控食品质量安全的好办法。因为企业员工对本单位生产的食品没有质量问题了如指掌。从进货渠道到销往何处,从添加了什么影响人身体健康的原料,到

生产了多少不合格的产品,一举报一个准。不但可以使有关部门及时制止企业的不法行为,同时可以节省大笔的执法成本,给这些举报人必要的奖励是应该的。但在这之前,之所以一些职工对企业的不法行为宁愿选择沉默,或选择向新闻单位爆料,而很少向市场监督管理、食安委举报,是因为他们对市场监督管理缺少必要的信任。

事实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天都会接到不少老百姓的举报材料,但真正被查处的却少之又少。而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受举报,到调查取证,再到给举报人奖励,这件事要经过很多环节,难免会泄露举报人信息。即使是暂时保密,也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后走漏风声。因此,一些举报人很难逃脱被“穿小鞋”的命运。有的虽然不明着报复,而采取“隐性打击报复”,因其行为隐蔽,难以界定,举报人肯定定会逃不掉“哑巴吃黄连”的命运。因此,“吹哨人”制度通过奖励鼓励食品企业内部员工勇敢当“吹哨人”,初衷很好,但实施起来却很难。要想把这一制度用好,必须设专人专线接待,尽可能缩小知情人的范围,控制在5人以内。

同时也让这些知情人订立保密协议,一旦发现有过泄现象,要严加处罚,让他们承担后果。另外,也要保证“吹哨人”的权益,如一旦遭到打击报复等,有关部门应解决他们的再就业问题。当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想出更多的应对方法。只有让这些措施落实到位,才能解除本企业员工举报违法食品的后顾之忧,激发起他们当“吹哨人”的积极性。